

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 采 购 文 件

同登印

黄明荣

2020.11.3

采 购 人：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设备移机新院  
安装调试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ZZ-2020B2125

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投标之前，供应商应确认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报名信息无法导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心设立的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因我中心处于推行电子标阶段，请各位投标人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并携带密封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备用）前往交易中心投标。】

三、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时将无法正常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四、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中心恕不接收。

五、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

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 1. 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jyzx.trs.gov.cn>）
-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 进入报名页面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 2. 缴纳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 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 3. 打印回执

- 【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

六、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报价理由。

八、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九、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录入报名投标信息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十一、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十二、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四、（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设备移机新院安装调试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设备移机新院安装调试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ns.gov.cn/index.shtml>)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1-26 14: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设备移机新院安装调试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ZZ-2020B21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序列号： /

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设备移机新院安装调试服务	1 批	

采购数量：1 批

预算金额：总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总金额 80 万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

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1-04 09:00:00 至 2020-11-11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方式：网上购买

售价：300 元人民币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投标保证金（元）：1 万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11-04 09:00:00 至 2020-11-26 14:3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 CA 锁 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11-26 14: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四楼开标一室

时间：2020-11-26 14:30:00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杨主任

地址：铜仁市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荣昌街与文昌街交汇处南

联系方式：0856-6233908

####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招标业务一部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851-859196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4、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856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5、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3910277

6、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0856-3912912、3912378

办理流程简介：①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招投标主体注册

②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CA 证书办理

## 投标资料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本招标文件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项目名称：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设备移机新院安装调试服务项目
2	招 标 人：印江自治县人民医院
3	招标编号：GZZZ-2020B2125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80 万元
6	招标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电话/传真：0851-85919672
7	招标范围：详见第三部分
8	服务期：详见商务要求。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付款条件：详见商务要求。
11	服务期限：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质量等级要求：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合格或以上（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为设备原因，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交付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p>采购文件的质疑：</p> <p>1. 投标供应商若有质疑，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p> <p>2. 提交地点：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64 号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p> <p>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 捏造事实；</p> <p>（二） 提供虚假材料；</p> <p>（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4	<p>1. 投标总价为设备材料制造、送货到工地现场、负责下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指导安装、协助系统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费用、关税、运输费、保险费、配件及辅助材料费、采保费、人工费、检验检测、调试、税金、验收费用、相关伴随服务以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并以人民币报价。</p> <p>2. 由中标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为招标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和设备；材料与设备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的采购、场内外运输、保管、装卸和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3. 投标人响应投标时一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15	最终报价：到交货地点并能让用户正常使用所有费用投标总价
16	投标货币：人民币
17	<p>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b>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锁到交易中心投标</b></p> <p>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p> <p>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18	投标人供货范围应包含货物随机配件明细、数量、单价。
19	财务状况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2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b></p> <p>投标保证金金额：1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0-10-26 14:30:00          投标保证金情况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a href="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a>），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 CA 锁 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开户单位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印江县支行          开户账号：0612001900000189          （注：请各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基本户转账时备注（附言、摘要）需填写随机码，如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保证金将被退回。投标公司打保证金后，如因随机码或随机码填写错误而造成</p>

	保证金无法入账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投标有效期：60 天
22	<p><b>密封和标识：</b></p> <p>一、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TRTF 格式) U 盘壹份 (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 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b>(注：开标时请带上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b></p> <p>二、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p> <p>(1) 投标文件若有多个包 (品目) 的，以所投包 (品目) 号为单位。</p> <p>(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电子版 1 份 (电子版为本正扫描件)，以上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p> <p>(3) 开标一览表须另外准备一份原件，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授权书 (原件) 及身份复印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投标商授权代表需到场并携带身份证明原件验证身份)，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及授权书”字样；</p> <p>(4) 资格审查资料一份 (具体内容详见评分细则)，并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p> <p>(5) 以上封包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代表印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并注明“××××年××月××日××时开标时启封”字样。</p> <p>(6)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授权书”、“资格审查资料”和“资质原件”在投标时一起递交。<b>注：若招标文件中还要求有投标时一并提交的资料请按以上要求密封一并提交！</b></p> <p>(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b>密封和标识</b>，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p> <p><b>注意：投标文件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勿使用活页夹或打孔方式装订。</b></p>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4	投标文件递交至： <b>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b>
25	开标及招标截止时间： <b>以招标公告为准</b>
26	开标地点： <b>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江分中心本项目开标室</b>

<p>27</p>	<p>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 本项目采用<u>综合评分法</u>；</p> <p>(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进行评标；</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配套提供的内容和应计入投标总价的项目，其报价均应计入投标总价。若有漏报或未按要求报价的项目，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p> <p>(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应答，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b></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li> <li>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li> <li>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li> <li>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li> <li>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b></p>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li> <li>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li> <li>4.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li> <li>5.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li> <li>6.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li> <li>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li> <li>8.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li> <li>9.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li> <li>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li> <li>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li> <li>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li> <li>13.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li> </ol>
<p>30</p>	<p>招标结束后，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核实的权利，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已经中标的投标人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罚。</p>

31	<p>1. 代理服务费：该项目以固定金额收取服务费，服务费金额：1.2 万元</p> <p>2. 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指定账户。</p> <p>开户户名：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p> <p>账 号：13490120030000460</p> <p>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办理，本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p> <p>4. 中标后提供与投标货物有关的全套技术资料。</p>
----	---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A 投标人

####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投标委托

2.1 如投标文件的签字人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详见第六部份）。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在投标准备、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和签定合同协议书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其投标结果如何。

### B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并履行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时以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

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6.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C 投标文件

###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部分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统一格式，详见第四部分）

###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一览表”（见第五部份 投标邀请）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品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各部分须按本须知第 8 条要求，按顺序依次编排。具体内容及表格按招标文件第三部份要求格式填写，并装订成册。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到项目现场的价格，除应包括要向国家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货物运至最终交货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外，还应包括对以下(1)(2)两项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 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的；

(2) 货物是从国外进口的。

10.3 投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未按《投标资料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电报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8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3.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3.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

13.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语言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具体要求见《投标资料前附表》。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 16.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当日必须邮寄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时间以邮电日戳为准。
- 16.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E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 17.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 17.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货物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 18.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 18.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18.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投标有效期、业绩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18.4 未按 8 条提供有效资格文件及资格文件不全或没有有效签署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18.5 第五章中技术规格要求，如有偏离，必须作详细说明。
-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的判定，只依据其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19. 投标的澄清

-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 19.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20. 评标

- 20.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0.2 评标原则（见第六部分：评分细则）

## 21. 评标过程保密

- 21.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外透露。
-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F 确定中标

### 22. 中标通知

- 22.1 评标结束后，按规定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 22.2 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 签订合同

- 2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3.3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与综合评价次高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 23.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注：如与投标资料表的中内容矛盾，应以投标资料表的要求为准！**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所需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1	超导型磁共振成像系统 (MR)	MAGNETOM ESSENZA	西门子	1
2	全身 X 射线计算机体层螺旋扫描装置 (CT)	SOMATOM Emotion 16-slice	西门子	1
3	医用 X 射线摄影装置 (DR)	AXIOM Aristos VX Plus	西门子	1
4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DSA)	Optima IGS 330	GE	1
5	口腔 X 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机 (口腔 CT)	CS9000C 3D	美国锐珂	1
6	移动 C 臂	Siremobil Compact L	西门子	1
7	移动 G 臂	DigiArc100Ac	东方惠尔	1
8	医学检验科设备			1 批
9	手术麻醉科精密仪器设备及腔镜等设备			1 批
10	超声科设备			1 批
11	消化内科电子胃肠镜设备			1 批

## 二、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为了保证大型医学装备及精密仪器等医用设备搬迁、再安装、调试工作的及时顺利完成，公开招标采购一家专业医疗设备维保公司承担此次医用设备移机服务工作。

### （二）、项目要求

- 1、项目内容：采购清单内医用设备的搬迁、再安装、调试及保养等工作。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内容：
  - 3.1 移机前的场地考评、设计工作，提出整改意见，配合场地验收；
  - 3.2 移机前如需要对设备进行技术性能检测的，需出具设备技术性能检测报告；
  - 3.3 移机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制作设备标记码；
  - 3.4 移机过程中设备的拆卸、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养等全过程；
  - 3.5 移机过程中设备的拆卸、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养等全过程；
  - 3.6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根据移机前技术检测报告对设备进行验收，确保拆前、装后设备性能一致为验收合格。

### 技术服务能力要求

#### 1、技术服务能力

- ★1.1 投标人具有服务清单内设备移机、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的能力，并提供至少一份移机清单内设备对应的厂家售后服务授权资质；
- 1.2 投标人具有移机、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服务所必需的专业工具，包括核磁维修等特种工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3 投标人配备本项目的维修工程师不得少于 3 名，其中至少需有 1 名具有西门子原厂 MR 产品维修资质，至少需有 1 名具有西门子原厂 CT 产品维修资质，至少需有 1 名具有西门子 X 线产品维修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1.4 投标人必须具备处理 MR 设备重大故障的能力，有处理磁体结冰、失超恢复的重大故障能力，提供原厂磁体培训课程和高阶磁体冷头维修课程证书，原件备查。

#### 2、服务质量保证

- ★2.1 投标人应设 1 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现场，项目负责人至少须具有高级医学设备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原件备查；
- 2.2 投标人应提供至少 3 份与省内二甲及以上医院签订的放射影像类服务合同及客户满意度认可的文件；
- 2.3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搬迁时间等需求，提供详细的搬迁计划，确保搬迁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 2.4 投标人应在技术检测报告中对设备的外观、附件、性能、功能检测等做详细记录，由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5 投标人应将搬迁设备按规范拆卸，并将所有连线做好标识和记录，将设备打包、装箱、并贴上标签，注明设备名称、附件数量、使用科室、负责人员、装箱人员等；
- 2.6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由双方技术人员根据拆机前的技术报告对设备进行验收，确保安装后

的机器性能、功能与拆机前一致。

2.7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后服务质量保证三个月（所有设备由于硬件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 3、履约赔付能力

3.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投标人需提供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3.3 设备搬迁过程中，如果是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4 设备搬迁过程中，由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设备受损等，由中标人在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超期未能修复的，医院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商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条件：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 服务期：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
  - 4.1 本项目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 4.2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3 符合采购人的实际使用要求。
5. 服务要求：
  - 5.1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可靠、高效；
  - 5.2 投标人需对每一项搬迁设备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及合计金额报价，采购人最终付款金额以实际发生的搬迁服务量汇总计算。
  - 5.3 投标总价中包含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差旅费、运输、装卸，设备的损坏赔偿、保险、安装、调试、保养等一切费用，即包干总价。
  - 5.4 移机清单中设备搬迁服务费包括：
    - （1）从拆机打包到新院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正常使用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 （2）MR 移机调试安装完毕液氮位达到 80%的加氮费用。
  - 5.5 移机过程中造成人员事故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及其费用。

##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

1. 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比选(评标中所有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办法

第一步：资格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可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须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生成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及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编入投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步：符合性评审（以下条款中有一条不合格则应予废标）

（1）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

（2）对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提出的“商务要求”部分无偏离；

第三步：详细评审，对进入本环节的投标人按以下评分细则独立打分。

**评分细则：**

项 目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报价分 (20分)	计算方法：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技术分 (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技术要求 响应	30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得 30 分，“★”条款一项不响应扣 10 分，非“★”条款一项不响应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条款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否则视为负偏离。
	2	技术服务 能力证明	20	1、投标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本次服务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证书或授权协议，提供 3 份及以上得 10 分，提供 2 份得 5 分，提供 1 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已实施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维保、移机等业绩合同。提供一份类似业绩文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
商务分 (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1	质量保证	10	1、投标人提供 3A 级信用等级证书，能提供 3A 级信用报告； 2、投标人提供公司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提供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5、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5 名以上工程师持有国家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证》和社保证明。 全部提供的得 10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实施方案 评价	10	对本项目提供全流程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实操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充分考虑服务方案中各项技术参数，人员配备、服务承诺、服务措施、对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方案很完善、服务方法多、过程严谨、条理清晰得 10 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服务方法较多、过程较严谨、条理较清晰得 9-6 分；

				3、服务方案不完善、服务方法少、过程不严谨、条理不清晰得 5-0 分。
	3	应急处理 方案评价	10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本次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价:</p> <p>1、应急事件处理合理, 应急方案条理清晰, 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应急事件处理较合理, 应急方案条理较清晰, 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9-6 分;</p> <p>3、应急事件处理不合理, 应急方案条理不够清晰, 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5-0 分。</p>

### 3. 确定中标人

3.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专家所给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3.2 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因虚假应标而备终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评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3.3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单位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 按照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来确定其排序, 如果投标价格也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3.4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均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本项目以上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

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 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 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谈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其他方指控谈判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品牌为\_\_\_\_\_（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_\_\_\_\_（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第五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1.6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包装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海运或空运和内陆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 一套在包装箱里, 一套在包装箱外。

6.3 在设备包装箱外明显的位置应标有设备名称、数量、收发货人、起吊中心及其它标志。

6.4 卖方在合同设备发运前 5 天, 应以书面方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形式及数量、总毛重、总体积通知买方, 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以便甲方安排接收事宜。

#### 7. 运输

7.1 卖方负责设备到达买方所在地及设备安装地的运输和费用, 包括运保费、杂费和可能的因中途装卸、存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7.2 若因卖方运输和包装不当造成设备达不到合同要求, 处理费用和返厂费用由卖方负责。

#### 8. 支付

8.1 除另有规定外, 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1)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付款;

(2)托收付款;

(3)电汇付款。

8.2 付款方式以《**投标资料前附表**》中付款方式为准。

#### 9. 技术资料

9.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 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或中文技术资料, 并于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寄送到买方, 例如: 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9.2 上述 4 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 价格

1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 在货物寿

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 出现上述情况,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 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11.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证书签署后 24 个月。
- 11.3 如果卖方收到买方关于设备缺陷的通知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2. 索赔

- 12.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 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 或修理缺陷部分, 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2.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 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 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选赛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13.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 13.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 (本合同第 14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 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付款银行从预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 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 但是, 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 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 14. 不可抗力

- 14.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5. 诉讼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以司法程序解决。

15.2 诉讼应在合同签订地或合同中约定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它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6.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2.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当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 18. 变更指示

18.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18.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 19. 合同修改

19.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 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与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22.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2.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 合同正本两份, 买卖双方各执一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2.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4.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 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 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 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 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5. 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即开始生效。

25.2 如果本合同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 由卖方负责办理, 并承担有关费用。

25.3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 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它相关服务。

25.4 商务合同应包括用户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一、采购内容

###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
- 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6.1 质保期 24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 八、货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可以使用后负总价的 20%，余下 80%每年支付 20%，五年内付清全部货款，如果甲方条件允许也可以提前付清货款。
-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列单价）进行计算。
-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
-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

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验收货物。
-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 十一、调试和验收

-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证,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 该安装调试应规范, 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 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 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 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5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进行处理,应赔偿损失(按年营业的5%计算)。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十五、诉讼

-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服务。
-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限	投标报价（元）
1			
2			
...			
服务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如有）：			

-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开标一览表。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数量及 单位	投标单价 (人民币)	投标小计 (人民币)
其他相关费用（请标明详细内容）					
<b>投 标 价 合 计</b>					

注：1、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分项报价表；2、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五

###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盖章)：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日期：\_\_\_\_\_

注：1) 此表可自行扩展；2) 对应技术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附件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品目等）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 每一标段（包、品目）单独用一份商务偏离表；2) 此表可自行扩展；3) 对应商务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供应商必须认真详实的填写；如无任何偏离，请填写“无偏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七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